

# 对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相关法律问题的探析

◆吴迪

(六盘水市委党校, 贵州 六盘水 553001)

**【摘要】**在经济体制变革背景下,部分公司因经营管理不佳濒临破产。然而我国现有《公司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针对公司破产后的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因此造成债权人利益受损。基于此,本文围绕《公司法》中对于债权人保护的内涵、债权人的地位、对债权人相关保护规定、债权人保护存在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建立健全《公司法》中对债权人的保护措施。

**【关键词】**《公司法》;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

债权人保护面临诸多挑战,其中包含虚假出资、股东抽逃资金等法律问题。此类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支持。《公司法》作为推动公司发展的重要法律法规,对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笔者将围绕《公司法》关于债权人保护的相关规定、问题以及措施展开分析。

## 一、《公司法》中对于债权人保护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债权人的介绍

公司债权人承担公司债务责任,负责向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服务或者固定资产等设备,这使得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风险比较高。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主要取决于双方合同约定的贷款或固定资产等设备是否能够按期收回,这是维护债权人切身利益不可忽视的问题。自《公司法》颁布之日起,针对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提出了一系列保护措施。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经济制度的迭代更新,债权与债务的关系更加复杂,二者之间的联系向着转售发展,这使得除了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外的第三方拥有了债权的权利,也有了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部分主体同时拥有多重身份,既可以是债权人,也可以充当债务人,造成债权与债务关系混乱。而身份的转变和重叠也意味着主体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双重身份的义务。因此,《公司法》也应因时而变,确保《公司法》能够更加完善和深入地保护债权人的权益。而债权人的权益与公司利益有着直接关系,要求《公司法》加强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同时,要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运转过程,明确界定责任,其中包含建设初始阶段的责任、发展过程中的责任以及公司面临经营不善问题时债权人的相关责任等。这不仅是作为维护公司正常运转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保护债权人权利的重要保障。

### (二)《公司法》中的债权人地位

为了明确公司债权人的地位,应从多维度展开理性思考。一方面,债权人可以为初创企业带来更多资金,不仅

维持公司正常运转,也有助于拓宽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企业带来更多经济效益以及发展机遇。基于这一点,《公司法》的法律规定应加强对其保护。另一方面债权人为公司提供启动资金,以此帮助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旦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经营危机,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需要承担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三)《公司法》中的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一,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第四条规定,债权人想要获得法院支持,要求公司或者相关负责人承担公司在运行中所产生的费用,并清偿相关债务,该公司需要满足一个条件,即遭遇外部经济环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计划成立。此时债权人作为在公司享有合法权益的关联主体,有权要求公司承担以上责任。

第二,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第十二条规定,可以从三种情形分析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其行为与下列情形相契合。(1)公司财务报表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增利润、擅自挪用公款、资金不合理分配等现象。(2)模糊债权与债务之间的关系,实行债权债务的转售。(3)当公司所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则认定该企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此时采用破产方式来清偿债权人的利益,利用债权债务的联系,将其引入到关联企业进行出资转让。

第三,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第十三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两种情形,债权人的利益受法院保护,提出的请求也受法院支持。(1)公司及相关股东按时履行出资义务。(2)基于第一种情况,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公司无法清偿的部分赔偿责任。而在此条法律规定中有一种情形,法院不予支持,即在已有债权人提出上诉请求,而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此时其他债权人也提出同样的请

求。这种情况下股东不重复承担责任，法院不重复受理，也不支持后续债权人的请求。

第四，结合《公司法》中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在公司合并时，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异议权，要求双方在签订合并协议的基础上，一同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协议之日起，规定在10个工作日期限内通知债权人，并且在3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若收到通知书，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或者提供担保。反之，债权人应当从未接收通知书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上述要求。

## 二、《公司法》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 （一）公司制度存在缺陷

《公司法》中缺少合理有效的公司制度，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缺乏资产制度，导致债权人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我国法律法规中在引入资产制度时，因公司内部普遍存在虚假资金的情形，为债权人增加风险。而公司内部一旦经查实存在违法欺诈行为，公司债权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债权人合法权益也将受损。其二，欠缺担保制度。因公司担保制度对于董事、监事等上级管理人员的担保行为并未特殊明确规定，容易滋生上级管理人员腐败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还会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使债权人权益受到损害。其三，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也导致债权人合法权益受到影响。针对此问题，《公司法》仅做出了基本规定，并没有随着公司发展而日趋完善，所以现行《公司法》中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条文急需更新与优化，特别需要细化股东知情权的法律规定。随着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的变革，凸显了《公司章程》的重要性。而事实上，《公司章程》并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目前《公司法》中仅规定股东查阅范围的权利，并没有赋予债权人查阅范围的权利，这就导致债权人无法细致了解公司规定，难以做出准确判断。另外，《公司法》还规定了公司财务会计账簿等文件资料需要股东提交书面申请后，公司认定股东没有做出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方可拥有查阅权限，否则，公司可以拒绝股东查阅有关文件的申请。这一点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有明确解释。从上述情况发现，债权人与公司股东在债务关系中地位差异，债权人利益难以保障，在公司查阅权限方面处于弱势，无法全面获得公司准确资料。这种情况有可能造成错判进而影响其合法权益，究其根源在于公司缺少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 （二）公司股东缺乏健全的出资程序

根据认缴资本制，投资者也需要在公司成立初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但现实中规定只需出资人完成认缴金额，并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以及协议要求完成认缴即可。而此规定极易造成投资者恶意投资，规定的付款时间并不合理，

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认缴投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基于此情况，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法律时效范围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如果没有按照约定期限进行认缴出资，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由法院判决，要求出资人履行认缴出资的法律义务。同时，如果因为未按时缴纳出资额而对债权人造成利益损失，债权人有权要求出资人在其合法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虽然《公司法》的法律条文在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明确债权人可依法向未按约定出资公司股东索要赔偿，但是现阶段我国公司数量日期增加，公司内部问题也随之增多，无法全部交由诉讼途径来解决此类问题，这必然会增加司法成本。

### （三）公司治理和信用体系存在漏洞

公司正常运营离不开合理的交易方式以及明确界定的公司权利与义务，比如，规范公司的章程、出资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有效约束股东权利，为公司债权人提供法律保障及必要的支持。这就需要建立健全公司信用体系，以此维持公司稳定运行，完善公司交易环境。全面了解公司信誉度可以主要围绕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另一方面，全面衡量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如果公司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认定公司确实存在信用体系缺陷，这表现在三个方面：（1）在公司成立后，出现错误出资行为，即先缴纳资本，后撤出资本。（2）在公司运营中，一些上市公司采用资产重组方式获取丰厚利润。但是公司发展目标并非主要目标，其中存在内部违法交易活动。（3）当公司走破产流程时，要求公司提前偿还，但事实上，一些信用体系不健全的公司并不会按照《公司法》规定，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三、解决公司债权人保护相关法律问题的措施

### （一）基于公司发展完善公司制度

切实解决公司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的 legal 问题，应以制度为出发点，立足公司发展实际，完善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首先，针对公司内部实行的资产制度不健全问题，我国可以联合国内外资本体系，秉持优势互补、取长补短、适当借鉴的态度，补足国内公司资产制度的短板，将完善的制度作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突出公司资产价值的“保护伞”。其次，结合公司担保制度存在缺陷的问题，《公司法》应对于董事、监事等上级管理人员的担保行为作出明确规范，细化担保制度，约束上级管理人员的担保行为。采用公司股东大会的形式，裁决公司重大问题，让担保行为更加规范、担保过程更加可行。最后，建设完善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具体从三个层面展开：第一，明确界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资产范围，划分资产类型。《公司法》不仅要赋予债权人知情权，更要赋予公司债权人全方位掌握公司各项资产信息状况的权利，进而精准、有效判断公司实际经

营能力和偿还能力。第二，披露公司的信用状况，特别是公司不诚信的行为、拖欠他人钱财、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防止对债权人权益造成无法弥补的影响。第三，不仅要依靠公司主动披露，更要同时使用市场和政府两种手段，强化外部对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 （二）明确规范公司股东出资程序

《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建立规范合理的股东出资程序，明确股东认缴出资金额以及期限。在现有《公司法》相关条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股东出资程序的法律条文，以便在公司股东是否按时完成认缴、履行认缴出资义务的问题上提供法律依据。如果紧紧遵照《公司法》现有规定，没有明确规范公司股东出资程序，便会出现《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期限与实际错位的情况，若在认缴出资所规定期限内公司出现债务问题，这时公司董事应召开股东大会，要求股东缴纳出资款。如果公司董事无力承担催缴出资额的责任，债权人也有权利要求其承担偿还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 （三）健全公司治理以及信用体系

在社会经济发展壮大和经济体制变革背景下，国内外公司生产规模日趋扩大，这为公司有效治理提出挑战。公司治理是重要环节，不可忽视，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需要国家和相关部门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正常运转。因此，公司应该明确定位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能，落实责任机制，不管是公司董事还是高级管理人员，应将职责落实到位。比如，建立勤奋标准和业务决策规则，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与侵权责任标准相挂钩，作为人员侵权、是否履行责任以及造成负面影响的判断依据。同时，还应规范《公司章程》，设立股东行为界限。此外，信用体系对于公司正常运转也同样重要，需要设立相

应的信用体系，同时建立公司处罚机制，为债权人是否信任或不信任该公司提供参考。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制度，则不信任它，并且将该公司加入黑名单，限制其业务活动中的行为。反之，则可以信任，可优先考虑相应补偿、政府招标或采购。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正面临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求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然而现行《公司法》规定存在不合理的问题，仅仅提出部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条文，加之缺乏有效监督措施，难以全方位保障债权人的权益。为了紧跟时代发展，实现经济“质的飞跃”，本文在研究《公司法》债权人权益保护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基础上，从制度出发，创新变革，提出完善措施，以期推动法律法规的明晰化，合理保障债权人权益。

#### 参考文献：

- [1]赵荣晖.《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的法律问题及完善分析[J].法制博览,2021(27):99-100.
- [2]杨欣雨.关于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的分析[J].法制博览,2021(09):165-166.
- [3]陈凯岸.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分析及完善措施[J].法制博览,2021(06):81-82.
- [4]胡文雁.关于公司法中债权人相关保护法律问题的研究[J].法制博览,2021(01):81-82.
- [5]谷明杰.英国公司减资制度中的债权人保护规则研究[D].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2020.

#### 作者简介：

吴迪(1981—),男,汉族,贵州六盘水人,本科,助教,研究方向:法学。